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　抵免學分申請表【104 學年度轉學生適用】

姓名：　　系級：　　學號：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原校已修			本校應修（擬抵免科目）					初審						
原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開課類別（如：專門）	必選修	學分	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一、就讀系所助教（請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**本系所課程計畫內**科目並核章）			二、開課系所、單位（請就**就讀系所勾選「是」之科目**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）			
								是	否	助教簽章	審核意見	開課教師/系主任核章	核定	系/中心主任核章
	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
複審	一、就讀系所、院（**合計**同意抵免之學分數、審查是否符合**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**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）			二、教務處（審查是否符合**本校抵免學分要點**各項規定及**核定**抵免之學分數）		
	系所助教	系所主管	院　長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				該生本表抵免　科計　學分，奉核後影印乙份送該生存查。		

備註：

一. 檢附原校歷年學分成績表及其他應備文件送 1.原就讀系所助教 2.開課系所單位完成初審後，再送 1.原就讀學系所、院 2.教務處複審。

二.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(轉入)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抵免申請期限內完成審查手續，並於 1 週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影本存查。

三. 申請抵免以入學(轉入)年級之**所屬系所課程結構**為抵免依據，惟**彈性課程不受理抵免申請**。

104 學年度轉學生抵免學分自 10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起至 104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止。

(7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為暑假彈性上班，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 8：30～16：30；9 月 7 日至 9 月 14 日受理時間為每日 8：30～17：30)